

证券代码：831459

证券简称：伟诚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珠海伟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百零一条</p> <p>(五) 实际执行中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时，董事会审批超出金额在 150 万元以内的交易事项；其他关联交易均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第一百零一条</p> <p>(五) 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时，董事会审批超出金额在 150 万元（含）以内的交易事项，超出 150 万元的交易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p>

	<p>行审议：</p> <p>1、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p> <p>2、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p> <p>3、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p> <p>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原章程条款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描述不清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的相关规定进行修改。

三、备查文件

《珠海伟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珠海伟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